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19号

当事人：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303900655W
法定代表人：李健生
地址：开平市月山镇水二村大塘坳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种猪养殖、销售，从2014年4月开始建设，于2014年9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从事猪仔养殖，猪舍内存有母猪和保育猪，粪污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建设项目属于“3 牲畜饲养031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建设情况的说明、2021年2月-2023年6月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生产报表、2016年7月-2023年4月电费单、2021年1月-2023年5月电费明细表及交易回单、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水二种猪场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的意见、开平市月山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开具《证明》的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年产仔猪6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报纸复印件、技术咨询合同书复印件、项目猪舍分区图、2021-2023年猪存栏数、关于开平市益信绿皇畜牧有限公司年产仔猪6万头建设项目的意见建议的函、出栏猪防疫证、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9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20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3年8月11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对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并于2023年8月18日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

中具体措施未达到本案违法行为改正要求，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6万元整（大写：叁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

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8日

